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7698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811號），並判決管轄錯誤移送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嘉和明知詐欺集團多利用他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以遂行詐欺行為而避免遭追緝，亦明知任何人皆可輕易以自己名義申請電話，可預見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集團使用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2日15時32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260號臺北林森北直營門市，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並於申辦隨即於現場將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予暱稱「俊明」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通訊軟體Line「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致電向告訴人許浣容佯稱：可至「FXTM富拓正規網上金融交易商」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泰達幣至不詳集團成員所提供之錢包地址「THFHECt7wAGv7h7DZvcYujBf1gn9xB25v3」內。被告並

01 獲得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酬。因認被告所為
02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等語。

04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5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
06 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
07 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所謂同一案件，係
08 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
09 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
10 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徐嘉和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不相識
13 之人使用，極易淪為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不違
14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2月12
15 日某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遠傳電信門市，申辦如附表二
16 所示之預付卡門號後，旋將每張預付卡以200元之價格，出
17 售並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俊
18 明」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之犯罪
19 工具。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二所示之預付卡門號
20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1 絡，於同年4月7日某時許，在交友軟體探探，使用暱稱「顏
22 聖浩」並提供門號0000000000（即附表二編號3之門號）及I
23 G帳號「yanhaoiii」予被害人李楷葶，再對李楷葶佯稱可投
24 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楷葶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同年4
25 月27日22時17分許、同年5月2日17時54分許、同年5月8日17
26 時56分許，匯款6,000元、1萬5,000元、2萬6,250元至該詐
27 騙集團所提供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28 被告此部分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
29 46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30 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2
31 月，於113年6月12日判決確定等情，有該案簡易判決書、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應堪認定。

02 (二)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係被告於與前案
03 之同一日，在遠傳電信臺北林森北直營門市申辦0000000000
04 號門號SIM卡後，交付與前案相同之暱稱「俊明」之詐騙集
05 團成員，該門號嗣經詐騙集團用以作為詐騙本案告訴人許浣
06 容使用等情，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佐，足認本
07 案與前案具有時間上之緊密關聯，且交付SIM卡之對象均為
08 「俊明」。又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當時對方說一
09 人在一個通訊行只能辦5個門號，所以我當天跑兩個門市，
10 一個在蘆洲，一個在林森北路，應該是先去蘆洲，之後再去
11 林森北路，兩次沒有隔很久，我們辦完就去下一個地點了，
12 我是在不同門市辦完後就分別在門市交付門號；前案的門號
13 一樣是給同一個人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50號卷
14 第38至39頁），足認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受限於每個門市
15 辦理門號的數量，始先後至不同門市辦理本案及前案門號SI
16 M卡，再隨即交付予「俊明」。依此，則被告係以一次提供
17 多張SIM卡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前案被害人及本案告
18 訴人，即屬一行為侵害數人財產法益而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9 犯。

20 (三)準此，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俊明」
21 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既與前案確定判決，具有
2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確定判決效力所
23 及，揆諸前揭說明，本案不得再行追訴，爰不經言詞辯論，
24 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葉國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涂文琦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附表一：

07

編號	日期	泰達幣數量
1	112年3月31日16時37分許	1,646.368714顆
2	114年4月1日12時58分許	3,219.170985顆
3	112年4月2日19時11分許	999顆
4	112年4月2日19時17分許	1,000顆
5	112年4月6日21時39分許	3,001顆
6	112年4月6日21時40分許	2,222.660501顆
7	112年4月13日17時35分許	3,235顆
8	112年4月15日17時25分許	6,763.705顆
9	112年4月20日15時40分許	10,000顆
10	112年4月24日16時11分許	8,527顆
11	112年4月28日20時39分許	7,489.994235顆
12	112年5月3日19時59分許	5,001顆
13	112年5月3日22時35分許	1,555顆
14	112年5月4日23時1分許	2,291顆

08 附表二：

09

編號	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	申辦日期
1	0000000000	112年2月12日
2	0000000000	112年2月12日

(續上頁)

01

3	0000000000	112年2月12日
4	0000000000	112年2月12日